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引言

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雷能股份”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就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重大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证监会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口头反馈以及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0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就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并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54 号)反馈意见与法律相关的部分进行的补充回复,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54 号)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一、	对《反馈意见》问题 1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5
二、	对《反馈意见》问题 2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6
三、	对《反馈意见》问题 4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6
四、	对《反馈意见》问题 6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7
五、	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8
六、	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9
七、	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3
八、	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6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1

第一部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54 号)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1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 就《反馈意见》问题 1 之(1)，补充王金柏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王金柏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	股权定价	股权定价依据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王金柏	12.05 元/注册资本	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51,672,358.34（未经审计）为主要参考依据确定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受让方王金柏与转让方丁树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672,358.34 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02.5240 万元，即单价为 12.055 元 / 每股。

2. 就《反馈意见》问题 1 之(2)，因公司的股东王保钢为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现补充说明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自新雷能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因王保钢任总经理的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宝福任总经理的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为新雷能的供应商，现补充说明公司自上述两家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王保钢为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与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期末存货（未实现销售金额）	销售类别
2015 年	370.87	1.23%	32.31	模块电源
2014 年	361.51	1.24%	6.62	模块电源
2013 年	349.19	1.51%	5.34	模块电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材料类别
2015 年	8.74	0.07%	电子元器件

2014 年	37.37	0.25%	电子元器件
2013 年	28.45	0.35%	电子元器件

刘宝福在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材料类别
2015 年	488.65	4.01%	电子元器件
2014 年	881.83	5.82%	电子元器件
2013 年	498.03	4.60%	电子元器件

公司依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采购，根据上年度材料采购情况和供应商供货情况确定参加招标的材料类型和供应商清单，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和账期确定中标的供应商单位。采购金额小于 5 万的确定 1 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5-30 万确定 1-2 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确定 2-3 个供应商。

本所律师检查了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参加公司采购招标的记录，两家公司均按照公司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投标，公司以价格及账期作为最重要的评标参数与其他报价的机构进行了对比评分，中标后的物料才纳入公司采购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处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2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 就《反馈意见》问题 2 之(2)，因杨念群和杨俊智在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深圳信诺泰均为股东，现说明杨念群与杨俊智是否有亲属关系

根据对杨俊智的补充访谈，杨俊智与杨念群不存在法律规定的配偶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4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发行人的股东邱金辉持有另一股东盛邦惠民 75%的股份，是盛邦惠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邱金辉与盛邦惠民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2,000 股，持股比例为 7.41%。

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王彬现持有发行人 29.61%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郑罡 8.03%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第二至五名股东持股合计为 25.45%，对第一大股东控股地位不构成威胁。”计算第二至五名股东持股比例时，只单独计算了邱金辉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将邱金辉与盛邦惠民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根据口头反馈的要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正如下：

“王彬现持有发行人 29.61%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郑罡持有 8.03%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第二至五名股东持股合计为 26.40%(其中持股数量第三的股东为邱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邦惠民，合计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6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根据口头反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共 3 次：

发行人前身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中包括实际控制人王彬在内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3 月 26 日，新雷能有限股东大会决议将盈余公积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成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对于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10 月，林金明、李小宇、李云鹏、丁树芳等 4 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为王彬等 6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2.05 元/注册资本，存在股权转让收益。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据此认为，各发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税款已过五年的追缴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未缴纳情形已满五年，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 就《反馈意见》问题 7 之(1)，董事转让股份违反了《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更新回复如下：

经核查，2014 年 5 月，发行人时任副总经理李建新向时任董事邱金辉转让 5,000,000 股，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1%，发行人时任董事郑罡向、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华燕、时任副总经理李强、时任副总经理刘志宇、独立第三方李刚、独立第三方盛邦惠民合计转让 2,540,000 股，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6.75%。上述情况违法了《公司法》第 141 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但是，鉴于：

- (1) 尽管郑罡转让上述股份时，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但是超过的数额较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郑罡在 2014 年及 2015 年有权转让的股份数额合计为 4,153,698.5 股(占转让前郑罡所持股份的 43.75%)，因此，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郑罡转让股份的比例已经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2014 年 5 月李建新、郑罡转让上述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不会导致其失去担任发行人高管或董事的资格。
- (3) 本次股份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股份转让议案表决，并经过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公司中小股东不知情或利益受损的情况。
- (4)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对“董事每年转让股权比例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也未明确对股权违规转让的主管机关。因此，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5) 发行人就针对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登记了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 (6)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均遵守了相关股份转让约定，对股份转让没有异议，也未发生任何争议，相关股份转让约定得到了有效履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通知。

综上，2014 年 5 月李建新、郑罡转让上述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比例，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转让行为未影响李建新、郑罡担任发行人高管或董事的资格，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且股份转让得到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有效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事宜不存在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根据口头反馈的要求，我们对发行人 2015 年年末的员工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并更新回复如下：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但尚存在少量员工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991	1,021	883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939	960	833
	基本医疗保险	940	963	835
	工伤保险	939	962	834
	失业保险	939	962	834
	生育保险	939	962	799
	住房公积金	434	502	43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转入手续	17	31	17
当月离职员工	19	14	19

劳务工	5	5	5
退休返聘员工	5	5	3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3	3	3
办事处人员在当地以个人名义参保	3	3	3
合计	52	61	5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	17	31	17
已离职员工	19	14	19
劳务工	5	5	5
退休返聘员工	5	5	3
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	3	3	3
员工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508	461	400
合计	557	519	447

因暂无购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支取不便，公司有部分员工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不缴纳公积金。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将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20%	20%	20%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10%	10%	10%	2%	2%	2%
工伤保险	0.5%	0.5%	0.5%	—	—	—
失业保险	1%	1%	1%	0.2%	0.2%	0.2%
生育保险	0.8%	0.8%	0.8%	—	—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报告期内，深圳雷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	----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14%	14%	14%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6.5%	6.5%	6.5%	2%	2%	2%
工伤保险	1.2%	0.96%	0.4%	-	-	-
失业保险	1.8%	1.8%	2%	1%	1%	1%
生育保险	0.5%	0.5%	0.5%	-	-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个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385.68	306.24	312.31	154.27	122.50	124.92
基本医疗保险	275.78	226.09	209.68	57.38	47.27	43.91
工伤保险	13.76	11.28	10.47	-	-	-
失业保险	19.28	15.31	15.62	1.75	1.41	1.65
生育保险	22.01	18.05	16.75	-	-	-
社保实缴合计	716.51	576.98	564.82	213.40	171.17	170.48
应交金额	803.12	621.70	564.82	242.29	187.18	170.48
欠缴金额	86.61	44.72	-	28.89	16.01	-
公积金实缴	142.05	132.15	128.62	142.05	132.15	128.62
应交金额	231.46	211.76	190.76	231.46	211.76	190.76
欠缴金额	89.40	79.61	62.14	89.40	79.61	62.14

报告期内，深圳雷能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个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150.42	104.02	85.14	90.63	63.17	51.47
基本医疗保险	32.36	19.12	16.24	10.56	6.24	5.23
工伤保险	12.88	7.31	2.58	-	-	-

项目	单位			个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失业保险	12.74	11.70	9.28	7.08	6.46	4.64
生育保险	9.01	3.80	2.44	-	-	-
社保实缴合计	217.41	145.95	115.69	108.27	75.86	61.34
应交金额	229.90	170.23	115.69	114.18	86.45	61.34
欠缴金额	12.49	24.28	-	5.91	10.59	-
公积金实缴	49.19	33.49	25.32	49.19	33.49	25.32
应交金额	49.19	33.49	25.32	49.19	33.49	25.32
欠缴金额	-	-	-	-	-	-

(4) 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办理公积金起始日期
新雷能	1999 年 7 月	2001 年 2 月
深圳雷能	2003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5)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未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	99.10	68.99	-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89.40	79.61	62.1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188.50	148.61	62.14
净利润	3,376.70	2,629.57	1,563.42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5.58%	5.65%	3.97%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若本人未能履行补偿承诺，发行人有权自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在昌平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658 人，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雷能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存缴时段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就反馈意见 20，本所律师在更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后，将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担保情况重新回复如下：

1. 补充披露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及林金明、郑罡及丁树芳、李建新及侯文杰	400	2013/6/27	否
2	王彬、郑罡、李建新	-	1,000	2012/6/11	是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2/7/25	是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2/9/3	是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2/4/26	是
6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	750	2015/11/20	否
7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	250	2015/11/27	否
8	王彬、郑罡、李建 新	-	500	2012/6/29	是
9	王彬、郑罡、李建 新	-	500	2012/10/17	是
10	王彬	-	500	2012/6/25	是
11	王彬	-	500	2012/10/26	是
12	王彬	-	500	2012/12/13	是
13	王彬	-	500	2013/10/24	是
14	王彬、郑罡、李建 新	-	500	2013/6/27	是
15	王彬、丁树芳、李 建新	-	500	2013/10/16	是
16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3/4/25	是
17	王彬、郑罡、李建 新	-	1,000	2013/6/6	是
18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3/8/15	是
19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3/9/11	是
20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3/11/14	是
21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3/12/5	是
22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3/7/15	是
23	王彬	-	500	2014/7/18	是
24	丁树芳	-	500	2014/3/21	是
25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4/2/17	是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26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李建新；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4/4/11	是
27	王彬、郑罡	-	700	2014/8/8	是
2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800	2015/8/21	否
2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700	2015/9/11	否
3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00	2015/10/19	否
3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4/9/9	是
32	王彬、郑罡、林金明	-	1,000	2014/5/26	是
3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彬、郑罡； 王彬、丁树芳以其名下 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000	2015/5/18	否
34	王彬、郑罡	-	600	2015/7/8	否
35	王彬、郑罡	-	400	2015/8/18	否
36	王彬、郑罡	-	500	2015/12/28	否

2. 补充披露在正常市场化交易情况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将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按照经营性担保公司费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累计为 10,20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年费率分别为被担保主债权金额的 1.782%、1.834%和 1.834%，算术平均数为 1.817%。报告期内，公司如果按照经营性担保公司的费率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按年担保费率 1.817%测算，应支付担保费用 185.33 万元，平均每年为 61.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总额为 7,569.69 万元，应支付担保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 2.45%，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认为，经营性担保公司拥有高额的净资产、完善的监管体系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担保后可以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增加信用评级。而银行要求借款人的主要股东为借款提供担保，系银行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转移公司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常规措施。相对于经营性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自然人股东提

供担保的增信作用较低，难以通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方式收取担保费用。因此，在未获得有效增信的情况下，公司也不会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支付任何费用。

(2) 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已作出承诺，在对新雷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将根据金额机构的贷款要求，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股东郑罡已作出承诺，在拥有新雷能 5%以上股份期间，将根据金额机构的贷款要求，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2014 年 5 月，李建新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再属于主要股东，银行已不需要其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可持续性。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补充回复或修改

1. 就《反馈意见》问题 24 之(3)，对发行人律师保密资质的取得情况更新回复如下：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前，本所按照涉密单位资格审查的要求积极开展申请该等资质的相关准备工作，从软件、硬件方面对本所设施进行改造，相关人员也已报名参加涉密资格培训。对照《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所认为获得相关资质并无法律障碍。

但是，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本所就申请该等资质事宜与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进行沟通时得知，由于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审批事项，为落实该等事宜，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取消相应审批，从即日起不再要求或接受中介机构办理该项申请。

因此，我们理解，根据前述国务院最新文件要求，为发行人提供上市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不需要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质。

第二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并相应地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

-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

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 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0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为：

1. 发行人 2015、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820,084.4 元和 25,277,673.8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6,670,865.5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665 万元，本次拟发行 2,889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55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00002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起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昌平科技研发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2015-12	两年
2	电源模块和工业电源的设计与制造 ISO 9001:2008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英国 SGS)	深圳雷能	2015-11-13	2018-9-15
3	工业电源与电源模块的设计与制造 ISO14001:2004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英国 SGS)	深圳雷能	2015-11-7	2018-9-15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工业电源、电源模块的设计与制造 OHSAS 8001:2007 认证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雷能	2015-11-20	三年
5	通讯业电源模块和工业电源的设计与制造 TL 9000-H R5.0/R5.0/ISO 9001:20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雷能	2015-11-11	三年
6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发行人	2015-12	2020-12

公司拥有的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证明新雷能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通过了综合评审，审核界定的产品范围为：DC/DC 系列变换器模块电源、铃流发生器和 AC/DC 系列开关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GJB 9001B-2009。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文件和业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从事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002,219.00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2. 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91,471,923.58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3. 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2,028,332.98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12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3,659,036.19 元。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22600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授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期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彬和股东郑罡分

别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本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7月8日，在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未到偿还期。

2015年8月3日，在最高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未到偿还期。

- (2)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239660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授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彬、郑罡及深圳雷能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王彬和丁树芳以自有房屋、发行人以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学士路南段39号2幢1单元10601室的房产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2015年8月21日，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未到偿还期。

2015年9月11日，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未到偿还期。

2015年10月19日，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未到偿还期。

- (3) 2015年11月9日，新雷能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签订0020000071-2015（昌平）字0175号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进原材料及短期经营周转。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基准利率加70.25个基点。还款计划为2016年9月22日还款200万元，2016年11月9日还款800万元。由王彬和林金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王彬、丁树芳以各自的房产、发行人以

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 37046 号房产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王彬、郑罡及深圳雷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王彬、郑罡为此项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和深圳雷能以外,实际控制人王彬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物业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购入房产。

3.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雷能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雷能承租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5 栋 1-4、6 楼 5600 平米作为工业厂房使用，租金为每月 22.4 万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均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2)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燕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两项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原租金 (万元/年)	现租金(万元/年)	期限至
1	昌平区回龙观镇 黄土南店村南	3,945	115.00	143.9925	2020-12-31
2	西三旗金燕龙科 研办公楼	6,565	287.50	388.3162(含地下建筑 面积 500 平方米租金 24.09 万元 / 年)	2020-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1 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2012 出)第 00001 号)，并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42015000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 规(昌)建字 0040 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施(昌)建字 0032 号)。

据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建设“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相关批复和许可。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6,627,164.87 元。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

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2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 项，该等专利的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ZL201310337230.2	一种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与深圳雷能	2013/8/5	2016/1/20	发明
2.	ZL201420542764.9	一种单端正激变换器装置	发行人与深圳雷能	2014/9/19	2015/8/12	实用新型

根据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全资子公司变更情况

- (1) 2015 年 1 月 12 日，深圳雷能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红花岭工业区五栋二、三、四、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5 栋 1-6 楼”，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决定免去李建新先生担任深圳雷能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士民先生担任深圳雷能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陈永胜先生担任深圳雷能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雷能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深圳雷能的股权。

2. 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新增的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及反担保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已偿还 800)	2013.6.27-2016.6.26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王彬及配偶、郑罡及配偶、李建新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及反担保
				证；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公司提供四套房产抵押，深圳雷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600	2015.7.7- 2016.7.6	王彬和郑罡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1,000	2015.5.25- 2017.5.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王彬、郑罡及深圳雷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王彬、丁树芳以各自的房产、新雷能股份发行人以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 37046 号房产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800	2015.8.13- 2016.8.12	王彬、郑罡及深圳雷能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王彬和丁树芳以自有房屋、发行人以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学土路南段 39 号 2 幢 1 单元 10601 室的房产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700	2015.9.6- 2016.9.5	同上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500	2015.10.19- 2016.10.19	同上
发行人	北京工商 银行昌平 支行	1,000	2015.11.9- 2016.11.9	王彬和林金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王彬、丁树芳以各自的房产、发行人以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 37046 号房产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王彬、郑罡及深圳雷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北京朝阳 公园支行	500	2015.12.28- 2016.12.27	王彬、郑罡、林金明、丁树芳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未履行完毕的商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元器件及向主要客户销售电源产品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类型	金额（元）	交货日期
1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雷能股份	电源模块、二极管	6,154,860	2016 年 2 季度
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雷能	电源模块、整流器	6,285,881	2015.9(部分未交付)

(二) 发行人无违规担保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应收、应付款正常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	------	------	-----------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5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2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5.12.24	(1)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项目贷款银行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6.2.25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IPO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5.7.31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IPO2012 年-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6.2.25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IPO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6-12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6-12 月	拨款单位	法规依据
中关村科技园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	329,101.8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模块电源扩产项目	114,4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补助 201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拨付资金 104.00 万元，于 2012 年起分五年摊销。 根据《昌平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收到资金 10.40 万元，于 2013 年起按受益期摊销。
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补贴	5,000.00	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	1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	《北京市昌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昌政发[2009] 27 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6-12 月	拨款单位	法规依据
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43,925.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4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事项实施细则》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计划资金	6,000.00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昌平区科技发展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获得的相应补助依照项目制定用途，实现专款专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涉税证明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和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现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和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暂未发现深圳雷能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各建设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已验收，发行人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雷能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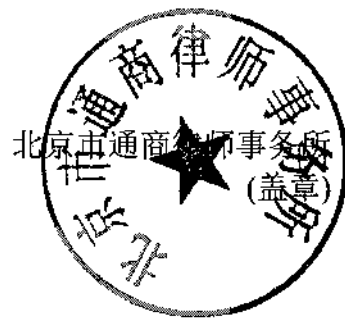
(三)依据我们的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经办律师 李明诗

本所负责人 李洪积

2016年 3 月21 日